

中共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邵阳市监察委员会文件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邵市公管委〔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公管委成员单位，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公管委：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将《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同步开展相关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代章)



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抓到了点子上，要继续抓下去”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小切口、硬措施、实效果”工作思路，巩固2020年专项整治成果，拓展整治范围至农业农村、环保领域工程项目，围绕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超概算、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借挂靠资质和转包违法分包、中介机构不“中”、规避招标以及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加强监督检查，完善制度规定，提升监管水平，精准施策、狠抓落实，推进专项整治往深处走实里走，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全力护航“三高四新”战略和高质量建成“二中心一枢纽”。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突出问题整治

1. 整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问题（1-3月）

(1) 深入剖析工程建设领域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印发案件通报，充分利用各级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契机，开展警示教育。

(2) 落实《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篮子”和“打牌子”行为的处理规定》（邵市办发〔2019〕14号）等制度规定，对2019年以来查处的案件进行大起底，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行为不登记报告甚至主动配合的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发布相关案件通报。

2. 整治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4-6月）

(1) 落实湘政办发〔2016〕85号、湘政办发〔2019〕13号、邵市政办发〔2018〕3号、邵市政办发〔2020〕1号文件要求，以全市2016年9月以后审批立项的超概算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开展超概算专项清查，对超概算特别严重的工程项目进行集中审计或解剖分析，分析原因，划清责任。对违规违法、失职渎职造成工程项目超概算的，严肃进行问责追责，对工程项目超概算背后的利益输送和腐败问题进行彻查。

(2) 强化概算刚性约束，落实本行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设计变更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质量和进度的监管。

(3) 贯彻落实国省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代建制。

3. 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5-9月）

(1) 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标准招标文件范本，统一招标文件

格式，规范评标办法。

(2) 对 2019 年以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受理的质疑和信访举报进行“回头看”“回头查”，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3) 深挖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投标问题线索，着重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对发现查处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判，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

4. 整治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7-9 月）

(1) 全面部署完成省市县三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并落实完善各行业相应的管理办法（7 月前完成）。

(2) 对所有在建项目施工关键人员变更情况进行集中清查，对违规变更的管理部门、业主单位、监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进行问责或处罚，深挖变更背后的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加大处罚力度。

(3) 完善人员履约特别是人员变更监督管理制度，将人员变更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5. 整治中介机构不“中”问题（7-12 月）

(1) 制定出台《邵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登记、核查和招投标检查检查工作，切实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和动态考核管理，公开通报一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2) 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开展

两次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

6. 整治规避招标问题（10-12月）

（1）对全市化整为零拆分工程，先开工后招标，不按批复文件实施招标，以保密工程、附属工程、赶工期名义等未招标的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清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中的腐败问题。

（2）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招标核准，对落实情况严格检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

（3）加强对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条件的使用国有资金项目的监管，探索建立针对农村小微项目切合实际的交易管理办法。

（二）全方位加强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

1. 进一步加强发改、财政、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招标文件备案审核、招标上限值评审、评标现场管理、专家管理、代理机构监管、办理投诉举报、标后稽查等工作。继续开展招标文件备案工作抽查评估。落实《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复核管理规定》和专家管理“一项目一考评”制度。

2. 切实完善农业、环保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理顺管理体制，实现农业、环保项目全部进场交易，落实完善相关招投标实施办法，明确实施主体、监督主体、涉及类别、招标方式、限额标准、条件设置等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3. 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电子化监管水平。实现全市工程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一网三平台”，配合建成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

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和统一的代理机构监管平台等辅助平台。围绕科技应用，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实现“科技+制度”的全面升级。

4.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现场服务管理，建立完善现场行为负面清单及交易现场行为考评制度。加快交易中心场地标准化、智能化、安全化建设。

（三）进一步加大查处、惩戒力度

1. 加大大数据分析问题线索处置力度。市公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做好省公安厅“神鹰”平台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啄木鸟”监测预警平台基础支撑工作，实现招投标相关电子数据与公安系统平台的实时共享。紧盯大数据分析、线索移送、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等关键环节，严格督查督办，深挖彻查扩大战果。

2. 整合纪委监委、公安、职能部门力量，加大办案力度，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实行全链条式深挖彻查。突出查处重点，严肃查处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的领导干部及其亲属，祸害招投标市场的职业围标串标团伙及“吸血虫”陪标专业户，“掮客”招标代理机构及个人，徇私舞弊、专家不专的评标专家，失职渎职的行政监管部门人员，不执行登记报告制度并主动配合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的相关人员。

3. 健全联合惩戒部门常态化会商机制，继续发布严重失信“黑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加大对行贿者、违法违规招标代理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

（四）狠抓深层次综合治理

1. 优化体制机制。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重大事项定期审议等制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强化其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职能。

2. 落实完善基础性制度。严格落实和完善对整个市场具有导向作用的行业评标办法、信用评价办法、加分评级办法等制度。明确业主单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的相关程序和标准。制定业主单位权利责任义务清单，重点规范政府平台公司招投标行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精准规范界定招投标各环节行政监管部门的权力义务，防止“一放了之”。

3. 营造良好环境。常态化实行联合惩戒，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引导约束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以“廉洁单位”创建为契机，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净化社会风气，推进“清廉邵阳”建设。扩大社会和人民群众参与力度，严格选聘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完善监督网络，形成营造良好环境的合力。

三、职责分工

1. 市专治办：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牵头开展实地督导，对6个突出问题的整治处理进行审核把关。

2. 市纪委监委及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领导干部插手干

预工程建设项目突出问题整治，监督各职能部门的整改和查处工作。加大办案力度，建立纪委监委、公安、职能部门协作会商机制，实行全链条式深挖彻查。

3. 市发改委(市公管办)：牵头健全完善基础性制度，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重大事项定期审议、专家管理“一项目一考评”等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职能。牵头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电子化监管水平。健全联合惩戒部门常态化会商机制，加大黑名单公布力度，落实联合惩戒措施，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牵头开展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超概算问题专项清查和规避招标问题专项清查，制定出台《邵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督促落实信息核查、招投标活动检查和不良行为记录工作。严格实行代建制。

4.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领域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黑恶势力干涉等涉嫌违法犯罪案件查处的业务指导和市本级招投标项目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5. 市审计局：主要负责对政府投资超概算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加大审计力度，分析超概原因，厘清超概责任，移送有关问题线索。

6.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本行业超概算问题、出借挂靠资质转包违法分包问题、中介机构不“中”问题、规避招标问题的整治，配合完成主管项目的超概算专项清查处理，落实本行业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部署完成本行业人员履约人

脸识别系统，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招投标活动检查和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全面清查处理未招标的工程项目。完善加分评级办法等制度，加强行业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履约监管。

7.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整治，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开展“回头看”“回头查”，深挖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投标问题线索。

8.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现场服务管理，建立完善现场行为负面清单及交易现场行为考评制度。加快交易中心场地标准化、智能化、安全化建设。严格选聘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整治工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和市纪委监委领导下进行。市发改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确定专人专班，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市县专治办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调度指导等职责，要实行清单管理，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公管办要切实履行综合监管职责，推动各部门加强协作联动，形成一体作战、共同推进态势。

（二）全面部署落实。4月份召开市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专题部署2021年专项整治工作。市专治办加强对

各县市区专治办的统筹指导，适时开展调研督导，确保全市“一盘棋”推进。

（三）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将专项整治作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综合运用线索处置、工作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制发监察建议等各种监督手段开展监督检查。各有关纪检监察组要精心监督、靠前监督，督促驻在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对整治工作中推进不力、搞形式走过场，整改效果不明显、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职能部门和人员不担当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